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专家组评审意见书

方案名称	河南省西峡县大州上矿区龙庄沟矿段脉石英 (花岗伟晶岩型高纯石英原料)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申 请 人	河南省豫地硅材料有限公司
评审意见	2025 年 12 月 25 日，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与国土整治院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在南阳市主持召开评审会，对由河南省豫地硅材料有限公司提交、河南省山水地质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省豫地硅材料有限公司河南省西峡县大州上矿区龙庄沟矿段脉石英（花岗伟晶岩型高纯石英原料）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评审，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峡县自然资源局、河南省豫地硅材料有限公司负责人和编制单位主要编制人员参加了会议。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人员对《方案》的介绍后，依据《矿产资源法》、《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矿产资源法》实施过渡期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工作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214 号）、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有关规定、技术规范和标准，对《方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形成意见如下。 1.《方案》依据河南省豫地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书，在收集分析相关地质报告、开采方案的基础上，经实地调查，按照《矿山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临时）》要求进行编制，章节编排合理，文本内容及附表、附图、附件较齐全。 2.本矿为探转采矿山，《方案》编制前期工作较扎实，对矿区基本情况、矿区基础信息、公众参与等叙述较清楚，资料收集、野外调研成果等基本满足方案编制要求。 3.河南省西峡县大州上矿区龙庄沟矿段脉石英（花岗伟晶岩型高纯石英原料）矿位于南阳市西峡县丁河镇北部大州上一带。为新建矿山，目前正处于探转采阶段，根据《河南省西峡县大州上矿区龙庄沟矿段脉石英（花岗伟晶岩型高纯石英原料）矿开采方案》（以下简称《开采方案》）评审意见书（宛矿开评字〔2025〕001 号），申请矿区面积为 0.8227km²，开采标高 260m 至 730m，设计可采资源 803.5 万吨，生产规模 30 万 t/a，生产服务年限 29.7 年，基建期 2.0 年，采用地下充填法开采。地面工程主要有 7 个工业场地和配套石料加工、道路、表土堆场等，总用地需求 2.5467hm²，全部为新增用地，拟采用征地方式使用土地。本《方案》服务年限 35.7 年，自 2026 年 5 月至 2061 年 12 月。 4.评估区面积 0.8227km²，根据矿山现状问题识别与受损预测、评价，采矿活动对矿区局部地形地貌影响较严重；矿山地面工程损毁土地面积

	2.5467hm²，全部为拟压占损毁，损毁程度为重度损毁，土地权属人为丁河镇龙庄村集体经营土地。土地复垦责任区面积 2.5467hm²。 5.《方案》通过生态修复可行性分析，最终确定生态修复方向为乔木林地和果园，以恢复矿区原有土地利用类型和生态环境。修复方向征求了公众意见，符合西峡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6.针对矿山地质灾害、地质环境破坏、土地损毁、植被损毁等受损预测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制定了事前保护预防控制措施和事后修复措施，并按照“因地制宜、分区施策、安全经济、便于施工”的原则，针对地面工程各场地制定了生态修复工程和监测管护工程设计，工程措施和部署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7.结合矿山资源开采计划，对分期开采、分区修复进行了初步安排，生态修复计划安排较合理。各项保障措施基本可行。 8.估算生态修复静态总经费为 270.59 万元，动态投资 447.8 万元，开采单位矿石折合投资 0.56 元/吨。经费估算依据较充分，能够满足矿山生态修复实施需求。 9.意见和建议 （1）细化矿山边开采、边修复方案，编制矿山边开采、边修复专项论证报告并按规定审批。 （2）严格落实充填法开采设计，确保采空区得到及时充填。 （3）加强对基建期挖、填方边坡的安全管理和生态修复，严格控制损毁范围，植被能移植的尽量移植，裸露区能修复的及时修复。 评审结论：《方案》基本符合《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临时）》要求，专家组意见基本修改到位，同意通过评审。 （评审单位公章） 2026 年 1 月 4 日
评审专家	郭辉 潘云庆 王志刚 王瑞峰 王瑞峰